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或“收购人（一）”）、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或“收购人（二）”）的委托，就收购人编制和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八）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绪 言	4
一、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5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8
五、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 查	19
六、对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3
七、对收购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3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 有关规定的核查	24
九、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25
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5
十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27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29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31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3
十五、对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34
十六、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35
十七、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5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36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清云投资	指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收购人（一）丰瑞嘉华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325,500股，收购人（二）中植融云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13,687,178股；收购人合计增持14,012,678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5.00%。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0.0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解直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 言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收购人（一）丰瑞嘉华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325,500 股，收购人（二）中植融云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13,687,178 股；收购人合计增持 14,012,678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00%。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0.00%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解直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收购人编制并报送收购报告书，同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收购人丰瑞嘉华、中植融云就本次收购行为编制收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委托，就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报告，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报告

一、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收购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收购人(一)丰瑞嘉华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325,500 股,收购人(二)中植融云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13,687,178 股;收购人合计增持 14,012,678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00%。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0.00%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解直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基于对宇顺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看好,后续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宇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以及市场情况,在宇顺电子股票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如发生权益分派,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时,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宇顺电子股份,继续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0%。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植产投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92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

基于上市公司以及国内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中植产投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承诺,其与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丰瑞嘉华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

本的 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中植产投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857,400 股，丰瑞嘉华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4,559,377 股，中植融云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13,687,178 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 19,103,955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6.8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既定承诺相符合，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207H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LQ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19号楼（T1）30层
联系电话	010-8793455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持有100%股权

注：丰瑞嘉华的单一股东为中植融云，曾用名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更名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2层A单元1509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2536X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19号楼（T1）30层
联系电话	010-8793455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持有99%股权、中海晟融持有1%股权

3、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扈萌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64197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19 号楼 (T1) 29 层
联系电话	010-87934555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持有 100% 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上公开信息查询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一）丰瑞嘉华为收购人（二）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中植融云、中植产投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一）的单一股东为中植融云，基本情况参见“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一）对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之“2、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的控股股东为中海晟丰，中海晟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230 房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456073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44 年 3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19 号楼（T1）30 层
联系电话	010-8793455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解直锟先生持有 100.00% 股权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71019*****06****，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注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①	经营范围
	京)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植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浩源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重庆拓洋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①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①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①	经营范围
				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8	中植融云（北京）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珠海融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京华财富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36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注	经营范围
2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植融金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岩能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康邦胜博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65,63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8	江阴银木投资 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阴耀博泰邦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70,200	100.00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一)丰瑞嘉华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丰瑞嘉华最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170,466.82	254,044,345.63	163,170,497.23
净资产	58,275,788.13	-7,460,511.91	8,682.23
资产负债率	64.29%	102.94%	99.9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9,263,699.96	-7,469,194.14	-1,317.77
净资产收益率	-18.23%	-	-15.17%

注1:上述为未审财务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 /2], 下同。

(2)收购人(二)中植融云为丰瑞嘉华的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等。中植融云最近三年一期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6,219,014.49	941,996,073.28	1,024,379,043.55	882,444,540.64
净资产	949,870,694.49	60,190,129.39	82,512,827.62	100,154,590.07
资产负债率	64.37%	93.61%	91.95%	88.65%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983.23	12,353,421.15
净利润	-10,319,434.90	-22,322,698.23	-17,641,762.45	1,621,697.08
净资产收益率	-2.04%	-31.29%	-19.32%	1.63%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财务数据为未审财务数据。

2019年2月13日,中植融云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中植

融云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植融云已完成实缴出资，因而导致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

(3)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中植产投最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00,836,752.78	9,100,165,596.25	6,574,713,478.85
净资产	309,199,046.08	-158,415,877.96	365,070,840.77
资产负债率	96.94%	101.74%	94.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144,071.03	1,778,763.09	-
净利润	446,550,581.50	- 600,946,103.27	4,850,118.83
净资产收益率	592.31%	-	1%

注：上述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为未审财务数据。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原因为：1、丰瑞嘉华为专门设立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实体，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中植融云因下属子公司、孙公司较多，难以按照《准则 16 号》要求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3、中植产投的单一股东中海晟融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合并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系因公司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众多，且涉及不同会计准则，合并难度较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实力，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经审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资产具备一定的规模，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支付本次增持股份价款的能力。

(三) 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及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当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管理。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并取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信用报告，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成立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丰瑞嘉华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卢涛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12010319****03****	北京	无
杨培琴	监事	中国	14230119****22****	北京	无

2、中植融云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	----	----	-------	-------	-----------

朱剑楠	执行董事、 经理	中国	11010819****30****	北京	无
朱谷佳	监事	中国	43010319****19****	北京	无

3、中植产投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 境外居住 权
扈萌萌	执行董 事、经理	中国	11010519****10****	北京	无
赖平	监事	中国	36072619****09****	北京	无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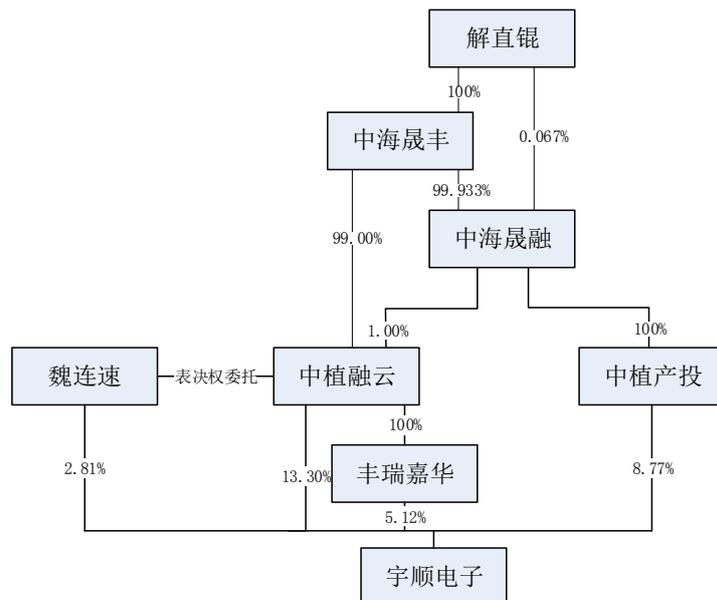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2019年1月17日，中植融云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中海晟融将其持有的出资9,000万元转让给中海晟丰；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中海晟丰出资99,000万元，股东中海晟融出资1000万元。”当日，中海晟融与中海晟丰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植融云的股权9,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中海晟丰。2019年2月13日，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融云控股股东由中海晟融变更为中海晟丰，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最近两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相关协议，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五、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除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美吉姆	002621	104,278,390	30.00%	是	机械制造业与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教育咨询。
ST 准油	002207	55,738,278	23.30%	是	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615,372,627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空调等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华科技	002288	130,684,000	14.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ST 中南	002445	51,138,351	3.63%（拥有 28.63% 表决权）	是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项目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营销及其衍生品开发业务；艺人培养和艺人经纪；版权开发、运营；游戏制作、发行；文化产业的股权投资；金属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骅威文化	002502	46,838,406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天龙集团	300063	60,437,145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浙商中拓	000906	88,913,500	13.1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45,823,042	7.80 %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金洲慈航	000587	381,823,404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振东制药	300158	57,503,504	5.57%	否	主要生产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维生素营养、解热镇痛、补益中成药等用药系列，中西药品、保健食品和家庭护理三大健康系列5百多个品规。现已形成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健康产业链
众业达	002441	39,760,500	7.30%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达华智能	002512	203,295,797	18.56%	否	达华智能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璜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康华医疗	3689.HK	16,784,420	5.02%	否	经营的康华医院和仁康医院是综合医院，于临床及医技科室专科及专科（包括妇产科、心内科及心血管外科、骨科、体检、普通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儿科、医科美容、医学成像以及检验医学）提供全面及精密的诊断及治疗护理，并提供特殊服务：一套贵宾医疗服务、生殖服务、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
青岛金王	002094	55,896,936	8.07%	否	主营业务为香薰蜡烛、油品贸易，化妆品生产、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
猛狮科技	002684	34,311,854	6.05%	否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
联络互动	002280	124,771,669	5.73%	否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ST 美丽	000010	83,655,488	10.20%	否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 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六、对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14,012,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81.84 万元；其中，收购人（一）丰瑞嘉华本次增持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78 万元，收购人（二）中植融云本次增持涉及资金总额为 10,822.06 万元。

经查阅收购人财务报表、资金来源凭证及收购人的陈述和说明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七、对收购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中植融云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增持事宜。”中植融云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 日签署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宇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增持宇顺电子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证券相关投资事宜。”

丰瑞嘉华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签署股东决定：“1、同意中植融云及其全

资子公司丰瑞嘉华、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增持事宜；2、同意根据宇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增持宇顺电子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证券相关投资事宜，授权丰瑞嘉华管理层负责丰瑞嘉华的证券相关投资事宜。”

中植产投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宇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增持宇顺电子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证券相关投资事宜。”经中植产投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中植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增持事宜。”

中植融云股东、丰瑞嘉华股东和中植产投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植融云、丰瑞嘉华和中植产投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证券相关投资事宜。”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过渡期间安排，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76,214,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9%），该部分股份中 33,38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 的比例	用途
中植融云	23,592,492	2017-11-23	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 理解除质 押登记为 止	晟视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8.42%	融资需求
丰瑞嘉华	9,789,708	2017-11-23			3.49%	
合计	33,382,200	-	-	-	11.91%	-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不存在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债务、未解除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由丰瑞嘉华、中植融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二）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等事项，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因上市公司董事长离任，需要进行后续补选工作；另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的，收购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及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六）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宇顺电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产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与宇顺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收购人同受解直锟实际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14.03%的股份，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

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宇顺电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为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

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丰瑞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中植融云、珠海中植产业投资、中海晟融、中植产投、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等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声明，收购人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1、2017年9月25日，宇顺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中植产投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12.98%，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宇顺电子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公司向中植产投申请将上述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的借款人民币1亿元自到期日起予以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5%；（2）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除上述借款展期外，公司拟向中植产投申请新增借款，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和2018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宇顺电子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以人民币1,910万元的价格协议出售给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青云投资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青云投资于2018年12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910万元（不含税费）及相应的税费，宇顺电子已收到上述价款，并于2018年12月29日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接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及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宇顺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卢涛先生、朱剑楠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领取董事津贴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事杨培琴女士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领取薪酬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宇顺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拟更换的宇顺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作出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对宇顺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自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价格区间(元/ 股)	增持数量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丰瑞嘉华	2019-5-6	竞价交易	1,196,350	6.61-6.98	0.43%
	2019-5-7	竞价交易	735,200	7.1-7.26	0.26%
	2019-5-9	竞价交易	157,600	7.79-7.86	0.06%
	2019-5-10	竞价交易	1,674,827	7.6-8.01	0.60%
	2019-5-16	竞价交易	274,600	7.62-7.7	0.10%
	2019-5-23	竞价交易	10,300	7.76	0.004%
	2019-5-24	竞价交易	185,000	7.59-7.79	0.07%
	2019-6-3	竞价交易	297,500	7.96-8.11	0.11%
	2019-6-12	竞价交易	28,000	7.53-7.56	0.01%
中植融云	2019-6-3	竞价交易	1,015,400	7.93-7.99	0.36%
	2019-6-4	竞价交易	2,694,228	7.95-8.3	0.96%
	2019-6-5	竞价交易	2,416,900	8.09-8.44	0.86%
	2019-6-6	竞价交易	2,785,450	7.75-7.95	0.99%
	2019-6-10	竞价交易	4,775,200	7.46-7.7	1.70%
合计			4,233,877	6.61-8.44	6.51%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除上述为履行增持承诺而进行的股票交易情况之外，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十五、对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收购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六、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收购人合计增持14,012,678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5.00%。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0.0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解直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2019年6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以及证监发〔2015〕51号文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2%的股份，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七、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收购报告书》所引用审计报告涉及的审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收购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晟

孙 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宇顺	证券代码	002289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收购人丰瑞嘉华、中植融云分别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宇顺电子股份 14,012,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0.00%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解直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丰瑞嘉华： 0800277111； 中植融云： 0800268119； 中植产投： 0800259227；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除持有股权方式外，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7,861,635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81%。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否	本财务顾问通过网络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征信报告,收购人最近3年不存在违规事项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ST准油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解直锟先生前曾受到行政处罚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ST准油、ST中南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解直锟先生前因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问题存在违规记录。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收购人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否	截至附表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宇顺电子股份76,214,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9%），该部分股份中33,38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1%）目前处于质押状态。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收购人丰瑞嘉华主要系专门设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实体,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中植融云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根据丰瑞嘉华、中植融云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9%、64.37%,处于合理水平。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具备实业管理经验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丰瑞嘉华的自筹部分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往来款）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否	1、丰瑞嘉华为专门设立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实体，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中植融云因下属子公司、孙公司较多，难以按照《准则16号》要求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3、中植产投的单一股东中海晟融2018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合并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系因公司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众多，且涉及不同会计准则，合并难度较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实力，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是		已提供中植融云2019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因2019年2月中植融云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0亿（实缴），因而导致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是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是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否	丰瑞嘉华、中植融云、中植产投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合计持有76,214,411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27.19%；同时，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宇顺电子股份7,861,635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2.81%。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不适用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截至本附表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	--	---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截至本附表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等事项,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截至本附表签署日，因上市公司董事长离任，需要进行后续补选工作；另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已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七节之“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否	已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七节之“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已披露：除为履行增持承诺及增持计划而进行的股票交易情况之外，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是		上市公司章程中设置了关于恶意收购条款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了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除上述各点外，本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完成了尽职调查中的各项工作。

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收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收购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